**廊坊市广阳区工商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工商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负责广阳区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广阳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4、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公示违法企业信息，依法发布消费安全警示、消费提示、消费预警。

5、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机关及基层分局的人事、财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2397.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7.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39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7.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9.8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和临时人员雇佣工资。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397.72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9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1.9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5.7万元，主要为由于财力紧张，市场监管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等未做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2.8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7.32万元，其他业务费65.4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企监科、注册科**

①开展并指导辖区注册登记工作；②组织开展对监管企业抽查工作；③组织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培训工作；④组织并录入企业信用等级信息；⑤对未参加年报企业依法进行公示；⑥组织对无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统计以及依法取缔、安全生产、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等印刷宣传材料。

**2、商广科、市场科**

①“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组织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宣传活动、“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宣传展示”活动；②参加全省和全市的广告审查员培训班；③印制《商标法律法规汇编》、《广告法律法规汇编》；④开展媒体广告监测活动；⑤组织举办广阳区工商系统执法人员新《商标法》、新《广告法》培训班;⑥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监管；⑦组织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⑧组织开展广阳区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⑨组织开展合同违法案件查处；⑩组织开展成品油、农资、日用品、服装、建材、汽车用气抽检工作；○⑾组织开展煤炭监管工作。

**3、执法大队、法规科、维管办**

①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各类案件、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②指导基层分局执法队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各类案件；③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参加全市工商系统执法办案案件交流会、参加全市经济检查系统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④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傍名牌”违法行为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加强重点地区整治，对传销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创建“无传销城市”，强化源头治理、创新直销监管方式，维护直销市场秩序、深化市场秩序整顿工作、加强案管系统应用；⑤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做好办案能手认定工作、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执法区域协作、加强军服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禁毒、反假币、流通领域打击走私贩私等工作。

**4、市场科、消协**

每季度对辖区成品油逐批次进行一次全面抽检；对辖区内农资进行两次抽检；对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抽检；对煤炭进行抽检；对化妆品、服装、玩具等进行抽检；对超市日化产品进行抽检；其他需要抽检工作。对辖区经济户口进行日常巡查；对网络经营行为进行监管；日常调解群众投诉；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一会两站”工作；开展315进社区、学校、工厂、商场工作。

5、信息中心网络设备维护、更新；保障省市区基层分局四级联网畅通；办公自动化软件升级、维护。

6、办公设备更新。

7、对办公楼屋顶防水、管道、取暖设施以及房屋的维修,保安服务、门前三包、绿化、管道清理、垃圾清理费。

8、①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系统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推动服务型工商的全面建设；②新法律法规的普及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推动法制工商的全面建设；③执法骨干培训，定期梳理执法办案等各类业务工作过程中的难点疑点及热点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加强探讨和研究，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类执法监管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④加强基层教育工作的调研，下基层和带领部分有能力的师资人员进行业务方面的培训调研，以便更好地有针对性的提高系统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⑤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骨干培训，案例评析、规范案卷等；⑥加强信息化知识的普及和网络管理员的技术提高培训，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于经济建设中；⑦实地培训，走出去到先进的工商部门学习，总结经验并做好普及培训工作。

9、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

10、创建文明单位及组织党员活动

11、公务员购置制式服装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依法负责广阳区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广阳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4、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公示违法企业信息，依法发布消费安全警示、消费提示、消费预警。

5、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机关及基层分局的人事、财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40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工商管理事务** | 20.00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 | 20.00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网络监管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案件办结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年度报告公示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抽查公示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内外资企业登记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抽查检查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案件办结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检测合格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商品抽检批次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检查处罚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著名商标注册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驰名商标推荐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工商执法** |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执法办案** |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承担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案件执法查处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督导检查次数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保护消费者权益** |   | 组织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督办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处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12315电话覆盖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次数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工商政务管理** | 39.80 |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39.80 |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分局的法制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申请执法证。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9.35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9.3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13 | 143.0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